**南朗镇红十字会助学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解决困难群体因经济原因造成“上学难”问题，根据《中山市红十字会救助金操作细则》，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助学金，是用于救助困难群体上学的红十字救助资金。救助金主要来源于社会捐赠，包括慈善万人行捐款、其他组织或个人的捐款等。

**第二章 救助对象及范围**

第三条 低保户及低收入家庭（以下简称“双低家庭”）和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下简称“两类困境儿童”）中在读非义务教育阶段全日制学历的对象，以及特殊困难家庭中在读全日制大专、本科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对象。上述困难家庭界定如下：

（一）低保户指经南朗镇社会事务局审批、持有《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并经年审在有效期内的困难家庭；

（二）低收入家庭指经南朗镇社会事务局审批、持有《中山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并经年审在有效期内的困难家庭；

（三）孤儿指经中山市民政局审批，持有《儿童福利证》的儿童；

（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指经中山市民政局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和《广东省社会散居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使用协议书》盖章确认的儿童；

（五）特殊困难家庭指经南朗镇关工委审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当年低保标准的 1.5 倍且低于 1.8 倍；

2.家庭主要成员突发重大疾病而致贫的；

3.有家庭成员长期患较严重慢性疾病（如心脑血管病、恶性肿瘤、糖尿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肺病、肾病等），需长期治疗和服药的；

4.家庭发生突发性灾害或自然灾害以致生活困难的；

5.困难伤残退伍军人、烈士遗属的子女。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非义务教育阶段学历包括幼儿园、高中、大专、大学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等。

**第三章 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五条 救助方式为发放助学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管理制度将助学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

第六条 根据申请对象类别及就读学校类别执行分类救助标准：

（一）双低家庭成员和两类困境儿童就读大学本科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给予每年 5000 元助学金；

（二）双低家庭成员和两类困境儿童就读大专的，给予每年 3000 元助学金；

（三）双低家庭成员和两类困境儿童就读高中的，给予每年 1500 元助学金；

（四）双低家庭成员和两类困境儿童就读幼儿园的，给予每年 3000 元助学金；

（五）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就读大学本科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给予每年 3000 元助学金；

（六）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就读大专的，给予每年 2000 元助学金。

（七）具有其他特殊困难情况的，参照以上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审批。

**第四章 救助程序**

第七条 属于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救助对象及范围的个人，申请镇红十字会助学金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提出申请

申请人本人或委托其亲属填写《南朗镇红十字会助学金申请及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附个人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递交至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

申请人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如下材料：

1.个人申请书，说明家庭困难情况、个人就读信息等有关情况，由申请人本人签名（提供原件）；

2.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亲属申请的，需提供委托书和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低保对象提供《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低保证）复印件，低收入对象提供《中山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低收入证）复印件，孤儿提供《儿童福利证》（孤儿证）复印件，社会散居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儿童提供《广东省社会散居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儿童认定申请表》复印件，特殊困难对象提供收入证明；

4.入学通知书（首次申请提供）、学生证及缴费凭证等复印件；

5.需证明患病情况的提供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医疗单据等复印件；

6.需要说明其他特殊情况的证明材料；

7.提供申请人本人的农业银行存折或储蓄卡复印件，银行账号用于接收助学金；无法提供本人银行账号的，可提供家属银行账号代收，同时填写委托书（提供原件）；

8.南朗镇红十字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有关材料递交复印件的，需提供原件核对。

（二）初步审查

1.由申请对象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受理初审。村（居）委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核实困难情况及就读信息后，在审批表及个人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加盖公章、书记或主任签名。材料不齐备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补齐全部材料。

经村（居）委会初审通过，属双低家庭或两类困境儿童申请对象的，直接递交至镇红十字会审批；属特殊困难家庭申请对象的，递交至镇关工委审核。

2.由镇关工委对特殊困难对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村（居）委会初审后的特殊困难申请对象，镇关工委进行审核，核实困难情况及就读信息后，在审批表加具意见、加盖公章、领导签名，递交至镇红十字会审批。

（三）审批及发放

镇红十字会对经过村（居）委会或镇关工委初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对申请对象的困难情况及就读信息等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经镇红十字会 2 名工作人员及秘书长签名，加具救助建议，提交镇红十字会会长审批。

审批通过的，镇红十字会通过金融机构把助学金支付到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八条 受理时间。助学申请受理期限为每年的 8 月 1 日至 9 月10 日，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条 申请人在同一自然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重复申请不予批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镇红十字会建立救助对象发放名册等救助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应对在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对象个人信息。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请信息，并配合依法开展的调查工作。不符合助学条件的人员冒名顶替、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状况，骗取助学金的，撤销救助决定，追回助学金，相关信息纳入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于镇委、镇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镇红十字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从颁发之日起执行。